

# 跨部門打擊維園「炒場黨」 拘外傭

## 網上群組仍活躍 室內籃球場轉手賺三倍

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場地設施「炒場」問題持續多年，家庭外傭也加入成為「炒場黨」。康文署聯同入境事務處及警務處，於本月中在銅鑼灣維園網球場採取聯合行動，拘捕三人涉嫌參與「炒場」，當中包括一名外傭。

大公報記者昨日透過網上的「炒場」群組，發現室內籃球場的「炒場價」高達正價四倍，有「黃牛」向記者表示「夠鐘直入」即可，會有人應對簽場和抽查。體育業界人士建議，政府應持續派員變身普通市民「放蛇」，打擊「炒場」不法行為。

大公報記者 石三原

大公報記者在社交平台發現多個「炒場」群組，每個群組人數由千人至萬人不等。在其中一個千人群組，每日有4至10個帖文發放「炒場」信息，一條帖文下通常提供3至6條場次信息。記者發現，群組內的「黃牛」發放「炒場」信息的方式較為模糊，通常只發布場地的區域位置、時段和日期，若要了解具體位置、場地用途和價格等詳細信息，就需要私訊留言。

### 稱遇抽查會有專人應對

記者喬裝顧客向多個「黃牛」查詢，發現室內籃球場、排球場等室內場地，尤其受「黃牛」歡迎。非優惠時段租用兩小時室內籃球場，「炒價」在700至1200元不等，是正價296元的2.4倍至4倍不等。其中一位「黃牛」經議價後，將價格減為600元，仍較正價貴逾倍。有「黃牛」表示，屆時會有人到來「簽場」，囑記者屆時直接入場即可，一旦遇到抽查，只需聯絡他們前來應對。

康文署表示，本月13日聯同入境處及警方，在灣仔區的網球場打擊「炒場」活動。在維園網球場的聯合行動中，三人涉嫌參與「炒場」被捕，其中一名外傭涉嫌轉售租訂的網球場地以賺取報酬，違反逗留條件。入境處亦拘捕一人，涉嫌在無合理辯解下使用及管有他人身份證。入境處正跟進調查被捕人涉及的入境罪行，不排除有其他涉案人被捕。

康文署稱，當日在維園及香港網球中心的網球場，亦發現四宗有關租用人違反康文署設施使用條件的個案，該署已按罰則處罰相關租用人，其中一人因使用他人身份「簽場」，被暫時取消其預訂康樂設施的資格，為期360日。

### 業界籲繼續「放蛇」打擊

香港康樂體育專業人員總會會長李粵閩表示，政府過去兩年持續「出招」打擊「炒場」，包括推出SmartPLAY系統、抽籤申請租用草地足球場、引入自助簽場機規定必須本人使用香港身份證正本登記等，已起到阻嚇作用，「炒場」情況較幾年前明顯減少，但「炒場」問題未完全杜絕。他建議該署繼續「放蛇」打擊不法行為，並加強宣傳教育。

康文署表示，一直關注康體設施的公平使用，多管齊下打擊「炒場」，包括與相關執法部門緊密聯絡，籌劃及進行聯合行動，打擊「炒場」活動和涉及其他罪行的懷疑個案。除了與相關執法部門的聯合行動外，康文署亦會適時推出更多打擊「炒場」措施。



近五年「炒場」相關調查統計\*

個案類別/年份	2020	2021	2022	2023	2024 (截至6月)
調查個案數目	90	740	232	177	130
被懲處個案	0	2	0	2	13

\*包括經1823系統、申訴專員公署轉介個案、市民直接致函或電郵、由場地職員調查及懲處個案

資料來源：文化體育及旅遊局

## 用家挺加大力度打擊

### 資源被佔

大公報記者昨日到港島區的多個網球場現場直擊，多名用家表示，康體場地設施資源緊張，期望政府加大力度打擊「炒場」。

家住寶琳的葉先生說，每年都會約中學朋友打籃球賽聯絡感情，但室內籃球場的數量不多，經常約滿，他和朋友的友誼賽亦「一拖再拖」。他坦言曾想找「黃牛」預約場地，但報價「貴到離譜」，認為「他們佔用晒啲資源，好無恥」。去年政府更換場地預訂系統後，較容易預約到場地，期望政府加大力度打擊炒場。

楊先生每周到維園網球場上網球課，他說由教練協助訂場。他說未遇過炒場黨，但認為本港運動設施資源有限，應打擊「黃牛」炒場。

文化體育及旅遊局上月回覆立法會議員提問時表示，最近五

年沒有因「炒場」而被檢控及成功定罪的個案，但被懲處暫時取消租場資格個案，今年上半年累計十三宗，康文署正透過SmartPLAY預訂系統數據資料，分析租用人租訂模式，從而辨識懷疑「炒場」活動。

大公報記者 石三原



劉先生(上圖)及楊先生(下圖)均支持當局加強打擊炒場黨。



炒場群組帖文只提及場地所在區域，詳細地址及價錢等需私訊查詢。



炒場黨聲稱一旦遇上抽查，只需聯絡他處理。

## 排隊黨變招 藉程式代客「搶場」

### 手法多變

康文署體育場地的「炒場」活動，對比一兩年前形式有所轉變。香港康樂體育專業人員總會指出，以往「排隊黨」已不復見，炒價亦見回落，部分「炒家」改為代辦租場，透過電腦程式「搶場」，並標榜「不成功、不收費」；也有外傭「炒場黨」仍然活躍，透過介紹人網絡，仍然繼續經營。

香港康樂體育專業人員總會會長李粵閩昨日向《大公報》表示，現時「炒家」毋須親自排隊「搶場」，改用電腦程式「搶場」，一般方法是借用顧客的個人資料，利用電腦程式，門快「搶場」，從而增加成功機會，一般每次收費最低50元，但相關方法等同將個人資料交予他人，並不安全。

今次聯合行動中，被捕人包括一名外傭。李粵閩表示，近年衍生一批外傭「炒場黨」，源於早期有部份人因難以租場，吩咐家中外傭協助訂場；後來該批外傭聯合一起，組成「炒場黨」，並透過相熟人士的網絡，出售炒賣租訂場地，但為數並不多。

康文署在2023年11月啟用智能預訂系統SmartPLAY，取代原有的「康體通」系統，新系統可容納更多用戶登入系統，由原本約1000人，擴大10倍至10000人，增加「炒場」人士的難度。另外，當局又要求申請人使用香港身份證「電子簽場」，也增加「炒場」者的經營成本。

## 逾10地盤欠薪 500工人追款3000萬

### 工會促當局盡快立法規管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鍾佩欣報道：香港建造業總工會昨日表示，七月至今逾10個建築地盤出現勞資糾紛，涉及500名工人被僱主拖欠薪金至少三個月，涉及欠款逾3000萬元。有「三判」表示，被上層「二判」拖欠薪金及工程費用逾400萬元，雙方拉鋸周旋三個月仍未成功追討欠款，需借貸支工友薪金。工會促請勞工處成立工作小組及立法監管，盡快妥善解決工人欠薪問題。

香港建造業總工會表示，7月16日至今接獲逾10個地盤工人求助，涉及地盤包括日出康城12期、烏溪沙城大宿舍、東京街、淺水灣120號、金鐘夏慤道、半山寶珊道等地盤。

### 康城地盤 總承建商代付欠薪

上月日出康城12期地盤發生欠薪事件，大批工人以和平方式向總承建商爭取，透過「大判代償」向分包商的僱員發還薪金，經連日來的工會介入和協助調解，總承建商最終與工友達成共識，代替分判商償還欠薪。

「三判」判頭陳先生表示，承辦半山寶珊道地盤工程，工程項目連同工人薪金約900萬元，惟工程完成後，僅收到地盤上層「二判」約500萬元費用，拖欠費用逾400萬元，他說：「一班工友無糧出，我都要養家、要出糧！」

陳先生早前聯同工會人員，到位於灣仔馬師道的辦公室追討費用，惟門外字條稱「公司已搬走」，雙方拉鋸三個月仍未獲得滿意答覆。陳先生說，需借貸逾200萬元，給50多名工人出糧，坦言未能支付高昂律師費，只能持續與二判周旋，目前僅靠積蓄過活。

### 「三判」稱拉鋸三個月未解決

香港建造業總會權益主任吳偉傑表示，「三判」、「四判」員工追討工程費時，或需透過法律途徑追討，坦言普通建築工人並沒有足夠財力應付，只能透過勞工處、工會等協助下雙方和解方式，最終能拿到多少就多少，以致出現「一層拖一層」的情況。

勞工處昨日回覆《大公報》查詢表示，處方知悉欠薪



香港建造業總工會昨日表示，七月至今逾10個建築地盤出現勞資糾紛，甚至有工人在地盤外拉橫額討薪。



近日建築地盤屢現勞資糾紛，甚至有工人在地盤外拉橫額討薪。



事件後，已即時聯繫受影響工人的僱主和涉及的承判商，調停協商解決工人的欠薪問題，有關個案經調停後，欠薪問題已獲初步解決。勞工處會繼續跟進並向受影響工人提供適切協助。

大公報記者 鍾佩欣、鄧浩明(視頻)

## 政府修例 禁「先收款、後付款」

### 保障工人

為改善建造業普遍存在「拖數」陋習，政府早前公布《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草案》，指明立法禁止「先收款、後付款」的不公平合約條款，並引入審裁機制，解決合約中途的付款爭議，允許建造工程「下家」在「上家」欠款時停工。發展局早前表示，爭取於今年下半年內通過草案。

工聯會立法會勞工界議員梁子穎表示，認同《條例草案》重要性，若不同層次的分判商出現爭議時，機制可讓下游分判商在兩個月內收到應有的工程費，解決分判商現金流的情況，從而減

少工人被「拖糧」的機會。

另外，《條例草案》建議設有合約金額門檻，建造工程合約為500萬元，服務及供應合約為50萬元。梁子穎表示，擔憂部分公司遊走「灰色地帶」，工程公司將工程合約拆分為450萬元、400萬元等不同金額，避免受《條例草案》規管，他建議將金額門檻下調至300萬元。

他說長遠而言，建議大型工程公司預先將一筆款項作為押金，交給政府管理或第三方機構監管財產，以保障工程資金調動。

大公報記者 鍾佩欣

## 建造業三陋習 削工人權益

### 有待改善

本地建造業拖欠薪金情況不時出現，香港建造業總會分析指出，業內普遍存在三大陋習，包括「大細糧」、「價低者得」及「多層分判」，建議有關部門加強執行力度，杜絕陋習，保障工人權益不被剝削。

### 「大細糧」制度妨礙追討賠償

該會批評，建造業「大細糧」的支薪方式，影響員工追討賠償。香港建造業總會權益及投訴主任吳偉傑表示，日薪「大糧」金額會通過合約，以支票或銀行轉賬支付，而「細糧」則會按工作能力及表現，雙方協定以其他渠道支付，工資的差距會影響有關工傷、死亡補償、強積金等計算，變相壓榨工

人應有的薪酬，同時影響追討賠償。

香港建造業總會理事長周思傑稱，政府工程量足夠，但私人建築工程數量不足，近年招標的部分項目，屢次出現低價中標的情況，「價低者得」不單有損工程的質素及收益，亦會拖慢本港基建項目的整體進度；而「多層分判」的現象，亦容易在工程進入「完工收尾」階段時，衍生分判商為逃避支付工人薪金，選擇倒閉公司，導致工程「爛尾」，工人被欠薪。

該會促請政府加強監管總承建商、分判商等必須遵守《保障工人獲發工資措施指引》有關規定，於僱傭合約上清晰列明實際工資金額並依期發放和記錄，以自動過戶方式發薪金予工人。

大公報記者 鍾佩欣